#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9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宥均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63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5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賴宥均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賴宥均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竟因欲參加抽獎領取獎金，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江河」、「李嘉媛」、「linmialing1216」聯繫，其等要求寄出3個帳戶為升級之用，其遂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9日20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0號嘉義○○○號○○站，將其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陳江河」，並以LINE傳訊告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詹凱婷、張祺佑、范國震、陳欣妤等4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華南、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詹凱婷、張祺佑、范國震、陳欣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然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辯稱：我當初在Instagram看到水晶球之廣告，本來想買，點進去後不知為何變成抽獎活動；對方說我抽中水晶球，並說只要捐100元，就可以再次參加抽獎；後來對方說我抽中99,999元，但匯款失敗，就傳「陳江河」的LINE給我，要我找「陳江河」處理；「陳江河」說帳戶有問題，一直要我匯錢，還要我去買讀卡機，說錢會匯回來，我自甲、乙、丙帳戶共匯出11筆，曾看到郵局帳戶有錢進來，以為錢真的回來，所以蠻安心的；之後「陳江河」說沒辦法處理，要我找「李嘉媛」，「李嘉媛」要我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升級提款卡，錢才可以進帳戶，我怕錢要不回來，才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我一直詢問「李嘉媛」、「陳江河」，但他們都沒回應，發覺被騙後，等星期五下課就去報警云云。

二、經查：

㈠本案3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而被告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將本案3個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他人，其後附表所載詹凱婷等人因故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內之事實，各據證人詹凱婷、張祺佑、范國震、陳欣妤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各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臉書貼文截圖、報案資料、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本案華南、郵局、國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7-17頁)、被告所提對話紀錄(原審卷第83-87頁)

等附卷可稽，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鑑於洗錢多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疑與犯罪有關，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是以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前開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復因相關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16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已增訂第15條之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2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另配合實務需要，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正）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該條文明定除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前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復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同時，為有效遏止人頭帳戶、帳號問題，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行政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者，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又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故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

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從而，在符合前開特別情形下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行為人主觀上對其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非正當理由，已有認識，雖不足以認定行為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或尚未有相關犯罪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此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及第2條第1款），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性質上並非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從而行為人幫助或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難以證明時，除非是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一般人負有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且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豁免責任，在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後，任何人均不得違反上揭法律賦予之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雖辯稱其係遭訛詐而交出本案帳戶資料，惟縱認被告本件係因受騙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一節屬實，然本案並非在探究被告是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或幫助一般洗錢罪，而係起訴書所載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揆諸上開說明，本罪立法理由中提及之「受騙」、「欠缺主觀故意」情形，須「行為人受騙」因而對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此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始可認定其欠缺主觀故意。經查：

1.被告於偵查供稱：我沒有見過「陳江河」、「李嘉媛」、「linmialingl216」，不知道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不知道對方是哪一家公司或行號所舉辦的抽獎活動，「陳江河」說我帳戶有問題，要幫我處理，還說錢會匯回來，叫我不要擔

心，我也不清楚為何「李嘉媛」要叫我寄3個帳戶，我沒有想很多，而且裡面都沒錢，我那時候也很疑惑為何寄出提款卡的收件人電話要寫我的電話，我那時候前已經匯出去，就只好聽他的話，我不清楚為何提供提款卡可以為卡片升級等語。然衡諸常理，即便名下金融帳戶發生異常，解決之道應是向帳戶所屬金融機構查證並尋求協助，殊無可能委請素昧平生之人代為處理，一如信用卡持有人察覺信用卡遺失或遭竊時，必是向發卡之金融機構聲明掛失止付，此為眾所周知之理。被告於113年00月間已年滿19歲，教育程度為大學在學中，為具備正常智識且受良好教育之人，對金融帳戶異常所應有之正常處理方式，實難該稱不知。再者，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予不相識之人，與金融帳戶回歸正常使用無合理關聯存在，「陳江河」等人所稱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可以解除帳戶鎖定及使款項再次匯入之說詞，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被告雖非擁有豐富社會歷練，然依其智識應能警覺到「陳江河」、「李嘉媛」係以不合常理之說詞向其索討帳戶資料使用，被告依法負有不得將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何況被告於寄出裝有本案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時，於收件人之聯絡電話欄位填載自己所使用的手機號碼，已認識此情有異，顯示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舉有所存疑、不安，應能察覺「陳江河」等人向其索討帳戶資料之說詞，有違常情。

2.況中獎之受獎者為取得獎項標的款項，將金融帳戶帳號告知提供獎項者，以便提供獎項者直接將款項匯入受獎者指定帳戶內，雖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惟因此際提供獎項者、受獎者僅係基於單純交付、受領關係，以常態而言提供獎項者於匯款予受獎者時，無庸取得受獎者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亦無須知悉受獎者金融帳戶之取款密碼，即可匯付款項至受獎者指定帳戶。

3.被告雖一再辯稱其是委由「陳江河」等人處理帳戶，為提款卡升級云云，然被告卻對「陳江河」等人可以如何為其「升

級」帳戶一無所知，而銀行業在我國為特許行業，當金融帳戶出現異常時，僅有金融機構得以排解問題，為眾所周知的情事，被告僅透過網路聯繫「陳江河」等人，應知悉其等非銀行從業人員，豈有能力排解金融帳戶出現異常的問題？由被告提出與「linmialingl216」的對話可知，被告表示：「轉帳失敗」，「linmialingl216」回覆：「怎麼失敗了失敗的話是獎金匯給你 然後又退回系統裡面了 具體你讓客服幫你對接專員處理到帳就好了」等語；又觀諸被告與「陳江河」之對話，被告表示：「那個不好意思 轉帳都失敗都收不到」、「請問是過卡之後錢就會到帳惹嗎」、「我超級害怕我的錢會不見那些錢很重要一直在轉錢我很緊張超怕回不來」等語，可知被告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之目的是為獲取獎金；再細譯被告與「李嘉媛」對話，被告傳送○○○號○○寄貨站的地址查詢頁面給「李嘉媛」，於「李嘉媛」表示前揭○○寄貨站於8點下班時，被告即詢問「那還有其他縣市的嗎」，被告再傳送嘉義○○○號○○站地址查詢頁面給「李嘉媛」並表示「那我去這裡的」、「27」、「我開車」、「路線時間」、「下課再跟你聯絡」等語，足見被告在「陳江河」等人告帳戶異常時，既能等到下課後從雲林縣跨縣市至嘉義市，並耗時約30分鐘駕車至「李嘉媛」指定地點寄送提款卡和密碼，卻未在此期間向金融機構查證或向家人尋求協助，反由素不相識人處理金融帳戶異常之事，所為實與常理有違。衡以被告曾向「李嘉媛」表示：「那個我想請問一下 我是要去那邊處理 還是要寄卡片（這個動作我很害怕）」、「我有點不太清楚要幹嘛」、「我超怕」等語，益徵被告知悉提供帳戶予他人係高風險行為，仍選擇將其帳戶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江河」等人，其主觀上對自身可獲得高額獎金利益之考量，遠高於其所擔心之風險（帳戶被陌生人持用後可能危害金融秩序，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實現。

4.被告對於「linmialingl216」、「陳江河」、「李嘉媛」之

姓名年籍來歷俱無所悉，毫無特殊信賴基礎，亦無商業往來，其不向金融機構查證帳戶是否異常，反而聽信陌生人毫無根據之說詞而交付帳戶資料，已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賦予之法定義務，且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而提供，難認具有正當理由。職是，被告即使受對方匯入中獎款項及匯還款項等說詞所騙，然其並非不知所為係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對於被訴「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構成要件事實之認識，並無錯誤，即與立法說明所指「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之欠缺主觀故意情形有別。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舉既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更無何正當理由，且主觀上亦具備構成要件故意，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要件無訛。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尚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判斷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未曾謀面之不詳成員所聲稱為給付獎金或升級卡片之用，顯有違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亦無親友間之信賴關係，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用，導致該等帳戶流為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之工具，並造成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業與附表編號1、2之被害人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可按（原審卷第113至114頁），且被告

亦遭詐騙54萬餘元，兼衡被告並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73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附條件緩刑：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雖未坦承犯行，然已盡力與附表編號1、2被害人成立調解，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雖未與附表編號3、4達成調解、和解，然被告尚非無賠償誠意，復參諸上開調解筆錄之比例，本院認逕予諭知如附件㈢㈣之賠償，可使被害人獲得彌補（附表編號3、4之被害人，應自行向本院或日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陳報受款之方式），故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補償本件被害人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被告此部分賠償如未能填補被害人全部損害，被害人尚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以獲得填補。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㈣沒收：

1.被告雖有依指示交付、提供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然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

此等物品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復得以掛失方式使之喪失效用，是認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文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民國/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 | 遭詐騙時間、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 | 匯入帳戶 |
|---|---|---|---|---|
| 1 | 詹凱婷 | 於113年12月7日15時，以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贈送轉運水晶手環之貼文，待告訴人詹凱婷與之聯繫後，即陸續以LINE暱稱「數位金流支付」、「陳江河」向告訴人詹凱婷佯稱：參加抽獎活動有中獎，惟因中獎款項撥款失敗云云，告訴人詹凱婷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 ①113年12月10日14時5分許，匯款49,996元。<br>②113年12月10日14時10分許，匯款49,996元。 | 華南帳戶 |
| | | | ③113年12月10日14時17分許，匯款49,996元。<br>④113年12月10日14時34分許，匯款13,000元。 | 郵局帳戶 |
| 2 | 張祺佑 | 於113年12月7日15時，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抽獎廣告連結，待告訴人張祺佑點擊該連結與之聯繫後，即陸續向告訴人張祺佑佯稱：參加抽獎活動有中獎，惟 | 113年12月11日0時2分許，匯款99,999元。 | 華南帳戶 |

| | | | | |
|---|---|---|---|---|
| | | 因中獎款項撥款失敗云云，告訴人張祺佑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 | |
| 3 | 范國震 | 於113年12月8日13時，以Instagram刊登抽獎廣告，待告訴人范國震與之聯繫後，即陸續向告訴人范國震佯稱：參加抽獎活動有中獎，惟因中獎款項撥款失敗云云，告訴人范國震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 113年12月10日14時14分許，匯款44,050元。 | 郵局帳戶 |
| 4 | 陳欣妤 | 於113年12月10日13時48分許，以Instagram刊登抽獎活動訊息，待告訴人陳欣妤與之聯繫後，即陸續向告訴人陳欣妤佯稱：參加抽獎活動有中獎，惟因中獎款項撥款失敗云云，告訴人陳欣妤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 113年12月10日13時56分許，匯款5,033元。 | 郵局帳戶 |

附件：（新臺幣）

㈠被告應給付詹凱婷8萬元，給付方法如下：

被告當庭給付詹凱婷3萬元，經當庭點收無誤，不另給據；餘款5萬元，自116年8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4166元（最後一期給付4174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

㈡被告應給付張祺佑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

被告當庭給付張祺佑2萬元，經當庭點收無誤，不另給據；餘款3萬元，自116年8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

㈢被告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范國震2萬元。

㈣被告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陳新妤2千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